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于春

王千华

万遂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